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14號

原告 李福田

訴訟代理人 林荳薰律師

被告 大三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3元、預告工資1萬0,333元、短少工資3,033元、失業補助差額賠償4萬3,200元、職業災害補償1萬0,907元、退休金提繳3,315元，合計7萬5,621元（計算式：4,833元 + 10,333元 + 3,033元 + 43,200元 + 10,907元 + 3,315元 = 75,621元）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是就原告前開請求資遣費4,833元、預告工資1萬0,333元、短少工資3,033元、退休金提繳3,315元，金額共計2萬1,514元（計算式：4,833元 + 10,333元 + 3,033元 + 3,315元 = 21,514元）部分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此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即為81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- 1,000元 × 21,514/75,621 × 2/3 = 81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並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與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合計後原告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810元（計算式：810元 + 3,000元 = 3,8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潘 曉 玫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如 不 服 本 裁 定 關 於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之 核 定 ， 得 於 收 受 裁 定 正 本 後 10
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王 元 佑